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人社〔2023〕7号

关于发布我市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省属驻兴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行业协会：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现发布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免费在线学习平台现已开通，请通知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和省教育、卫生健康、会计行业公需科目学习平台，点击“公需科目学习平台”进入选课、学习和完成作业。2023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提供补学服务。

二、学时要求

今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为“中国式现

代化”和“高质量发展”2 个专题中任意选择 1 个学满 30 学时，均可认定为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三、其他注意事项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 2023 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培训。专业科目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备案表（纸质材料）报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股备案。

联系人：余思文、张军扬

联系电话：3262582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